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- 參、出席委員：郭委員應義、周委員傑民、黃委員健弘、林委員柏鴻、
王委員英俊、阮委員慶文、陳委員淑美。
- 肆、請假委員：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
- 伍、列席人員：曾總幹事浩峰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謝代理組長雲詠、
劉組長玉鳳、施主任欣蘋、盧主任章宏
- 陸、主席：郭委員應義 記錄：王康婷雅
- 柒：主席致詞：略
- 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310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本次會議無議決案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備註欄
	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	

三、工作報告

第一組：

- （一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業經 107 年 1 月 16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決，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（二）花蓮縣第 18 屆議員楊○○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5 年確定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前案經107年1月16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決後並於107年1月16日公告花蓮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6選舉區遞補高潞
 •以用•巴臙刺，當選人名單如下附表。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6 選舉區	高潞•以用• 巴臙刺	女	66年4月9日	無	2,230

第四組：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於107年1月3日公布，公投法修正的重點略以(公投法條文附后請參閱):

- (一) 公投年齡從20歲降至18歲。
- (二) 將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門檻，從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降至「萬分之一」。
- (三) 將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由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的5%降至「1.5%」。
- (四) 通過門檻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，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1/4以上者，即為通過。
- (五) 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。
- (六) 未來公投遇選舉應同日舉行。
- (七) 新增行政院提案權以及不在籍投票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本次會議各組室無提案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 會時間：上午11點30分。